

供应商为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（监狱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），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见附件）；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格式见附件）；如是监狱企业的，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） 参加 （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人民政府）的（2025-2026年度东港镇夜景亮化设施维护项目（第二次）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-2026年度东港镇夜景亮化设施维护项目（第二次）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6 人数，营业收入为 70006.9996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6166.63693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数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7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